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515號

原告 黎家睿
被告 許漂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11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9日15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之某統一便利超商，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賣貨便方式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冒用原
02 告友人之名義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以需借款應急
03 為由，使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3年4月14日17時21分
04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該詐
05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原告因被告等人上開行為而受有損
07 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30,000元
17 至系爭帳戶之事實，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刑
18 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
20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7日送達，有附民卷第27頁送達證
21 書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並未繳納裁判
26 費，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3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6 書記官 劉毓如